#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劉奕辰
聲　請　人　王雪桂
聲　請　人　劉侑盈
聲　請　人　劉尚達
相　對　人　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柄權
相　對　人　葉炳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5號），嗣移送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03號審理，並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三，其餘由聲請人負擔。然聲請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而相對人未提出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60號判決諭知第一（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聲請人負擔，全案至此已告確定。

㈡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又聲請人僅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繳納裁判費28,527元，而相對人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訴，是該部分已先行確定。另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支出鑑定費用55,000元、5,000元，訴訟費用共計88,527元，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61,395元【計算式：（28,527元+55,000元+5,000元）x 75/100-5,000元＝61,3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